



保〔 〕

---

#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动用明火作业管理 定 的 知

部 ：

《

( )》

,

。

# 浙江工商大学动用明火作业管理规定

，安  
爆  
安  
《 》《 》  
《 安 》《 安 》  
， 本。  
( )  
( )、  
( )、  
表。  
，不  
按 ；  
， 保安。

部 办 保

， 报保 备案。

按 ，

， 报保 备案。

， 报保 备案。

部 保

。

：

( ) 安 ， 安

， 必 安 案；

( ) ，

， 安 安

， 安 ；

， 安 ；

( ) 安 ， 安

安 ，

；

( ) 《 表》办

， 表， 办

不 。



，《

办  
表》

八 办

， 必 ；  
( ) ，  
安 ， 并 备 ，  
；  
( ) ， 保安 ，  
安 ；  
( ) ，  
， 不 备 ，  
；  
( ) 、 、 、  
、 、 、 ， 并  
；  
( ) 爆 、  
、 备 ， 不 ；  
(八) ，  
安 ， 不 ；  
( ) 不 、 、  
， 不 ，  
( ) ， 不 ；  
( ) 毕  
， ；

( ) 本 部。  
，保

：  
( ) 办 《 表》 ；

( ) 变 、 、  
；

( ) 安 ；

( ) 安 。

，  
。  
本 布 ， 保 。

： 《 表》

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(<br>不 )      | ( 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) |
| 与<br>( 于<br>) | ( ) | ( 事<br>中 、<br>业<br>) | ( ) |

： 交 业 业 、 书 书  
 书 业 ；  
 与  
 一 三 ， 一 ， 两 ， 中一 ， 一  
 ： 下 0571-28877110； 0571-87321110。

---

办

---